

招 标 公 告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华北电力大学差示扫描量热仪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2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61772997、张老师 010-6177299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姚钰春、孙佳睿、姜颖、史秀华（业务二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010-63392899-8038、8036、8034、8032

传真：010-63509799-808

邮箱：hczb101@163.com

1、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差示扫描量热仪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0-ZB0277

3、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是

4、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本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其他必要的专业资格条件。
- (3)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
- 7、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期限: 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06月08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 8、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每本,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名登记, 无需提供资料。即将《报名表》及汇款底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邮箱 hczb101@163.com, 同时在邮件主题注明“ZB0277 XXX公司报名”, 并在邮件中填写开票信息。代理机构在收到报名信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各公司登记邮箱中。
- 10、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06月22日09:00-09:3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第一会议室。
- 1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标书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1 日